#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116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115學年度第8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育大(招)字第1152101567號簽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育亞(招生)字第1150007749號令發布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116學年入學就讀本校，訂定本原則。

二、四技日間部新生於116年5月30日前完成本校「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完成入學註冊者，核發達人助學金1萬元，設籍苗栗、或畢業於育達高中學生，另核發助學金3仟元。

三、四技日間部新生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完成註冊者，核發「繁星獎學金」8萬元。

四、四技日間部新生以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完成註冊者，且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以下簡稱專一、專二)統測原始成績合計達15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20萬元，專一、專二成績合計達16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30萬元，專一、專二成績合計達170分(含)以上者，核發「菁英獎學金」40萬元。

五、四技日間部新生以「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入學完成註冊者，核發技優獎學金3萬元，優待加分比率達15%(含)以下者，另核發5仟元，優待加分比率超過15%以上者，另核發1萬元。

六、設籍宜蘭、花蓮、台東、離島地區、及從「技優甄審」管道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第一學年住宿免費(六人房型)，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 35%，可依上一個學期成績辦理次一學期住宿免費。符合住宿優惠助之學生，需先繳全額住宿費，經本校資格審查後，核發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款之後所繳交之住宿費，於當學年5月以助學金方式核發。

七、四技進修部新生，於116年5月30日前完成「達人助學金」系統登錄，完成入學註冊者，核發達人助學金2仟元。

八、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助學金，申請其他規定如下：

(一) 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助學金，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予核發獎、助學金。

(二) 本原則第二項「達人助學金」、第三項「繁星獎學金」、第四項「菁英獎學金」之入學獎助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符合資格學生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如有個人資料異動，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助學金期間，主動向招生處提出變更。

(三) 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間，以就讀本校前八學期為限，不含延修期間，各項入學獎、助學金，核發學期數、每學期核發金額及核發學期別、續領條件如下，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次學期則不續發該項獎、助學金，俟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

116學年新生入學獎助學核發金額時程暨續領條件表

| 部別 | 獎助學金類型 | 總金額 | 每學期核發金額 | 核發學期數 | 核發學期別 | 續領學期總成績條件 |
|---|---|---|---|---|---|---|
| 四技日間部 | 達人助學金 | 1萬元 | 5仟元 | 2 | 大一上、下學期 | 無 |
| | 達人助學金(設籍苗栗、育達高中) | 3仟元 | 3仟元 | 1 | 大一上學期 | 無 |
| | 繁星獎學金 | 8萬元 | 1萬元 | 8 |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6名 |
| | 菁英獎學金 | 20萬元 | 2萬5仟元 | 8 | 大一上至至大四下學期 |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5名 |
| | | 30萬元 | 3萬7仟5佰元 | 8 |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4名 |
| | | 40萬元 | 5萬元 | 8 | 大一上至大四下學期 |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3名 |
| | 技優獎學金 | 3萬元 | 1萬元 | 3 | 大一下至大二下學期 | 需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10名 |
| | 技優獎學金(優待加分比例) | 5仟元 | 5仟元 | 1 | 大一上學期 | 無 |
| | | 1萬元 | 5仟元 | 1 | 大一上、下學期 | 無 |
| | 住宿獎、助學金 | 宜花東離島、技優入學住宿免費 | 6人房型住宿費 | 8 | 當學年5月 | 第二學年起，班排名前 35% |
| 四技進修部 | 達人助學金 | 2仟元 | 2仟元 | 1 | 大一上學期 | 無 |

(四) 獎、助學金核發當學期遇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即不核發該學期後續之獎、助學金；若學生於復學後符合原領取獎、助學金之規定者，於次學期得恢復核發。

(五) 獲核發入學獎學金總額達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者，須在本校至少修業滿三年。修業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應繳回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如因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情事，經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原則適用對象不包含境外生經本校境外生各入學管道辦理入學者。

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